

歐洲生技產業協會促請降低中小型生技產業之專利申請費用



在專利領域，歐盟層級目前尚未有任何整合全體會員國內國專利法之有效法規，1973 年訂定之歐洲專利公約（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, EPC）並非歐盟層級的法律，且 EPC 僅就歐洲專利的申請、審核及取得予以規定，至於專利權之保護，專利權人仍必須在受侵害國家自行尋求救濟，故自 1972 年起，歐盟即一直試圖整合共同體之專利規定，持續催生「共同專利規則」（草案）（Proposal for a Council Regulation on the Community Patent），目的是希望在歐洲層級，除了可以有統一受理及發給共同體專利之機制外，關於涉及共同體專利實體法上之解釋，亦能予以統一審理、解釋。

目前歐盟各國紛歧的專利制度，使產業維護與保護其專利權益之成本極高，且受到嚴重影響的往往是那些中小型的新創與研發公司，若再加上其他必要費用及語言隔閡（當前翻譯費用占歐洲專利的所有申請成本的比率可能高達 20 %）等因素一起比較，即可發現歐洲中小型企業處於競爭劣勢；相較於此，美國對僱用員工少於 300 人的企業的專利申請費用，提供高達 80 % 的補助。

由於生技產業多為中小型規模的企業，為確保這些企業的競爭力，歐洲生技產業協會（EuropaBio）建議歐盟參考去（2005）年 12 月 15 日通過的「歐盟醫藥品管理局協助中小型公司發展之規則」（Commission Regulation (EC) No 2049/2005）減免中小型生技製藥公司新藥上市申請規費的方式，對中小型企業之專利申請費用，亦給予折扣。

這項建議獲得歐盟執委會的支持，執委會並打算在 10 月重新提出的共同體專利規則（Regulation on Community Patent – London Protocol）中納入考量根據 London Protocol，未來歐洲專利得僅以三種語言（英文、德文及法文）提出，該 Protocol 必須至少有八個國家簽署，包括法國、德國及英國，始能生效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已經有十個國家（包括德國及英國）的國會同意接受該協議，其中七國並已經相關文件交存，因此一般認為 London Protocol 通過的機率極大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http://patlaw-reform.european-patent-office.org/london_agreement/index.en.php

http://www.checkbiotech.org/root/index.cfm?fuseaction=newsletter&topic_id=6&subtopic_id=33&doc_id=13331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2月

http://www.checkbiotech.org/root/index.cfm?fuseaction=newsletter&topic_id=6&subtopic_id=33&doc_id=13331, (last visited on 25 August 2006)

http://patlaw-reform.european-patent-office.org/london_agreement/index.en.php, (last visited on 31 August 2006)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european-patent-office.org/epo/pubs/oj001/12_01/12_5491.pdf, (last visited on 31 August 2006)

文章標籤

